

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28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2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6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畢業學分:28學分。 二、必修學分2學分(含論文)，必選修2學分(專題研究(一)(二)2學分)。 三、本所研究生在該學期選修本所課程一科(含)以上者，得選修外所或外校之課程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始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。 四、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期刊或會議論文，或完成一篇可投稿之論文。 五、a 類課程為碩、博士班合開課程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